

## 第七部分 附件

### 特别提醒：

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，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。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）的（灞桥区 2022 年生命安全体验教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安全体验、交通安全体验、综合安全体验区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LED 大屏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沉浸式 VR 头盔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小鸟看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

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文质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3日